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四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四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 一、行政处罚案例

###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兰陵县某广告材料公司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时，发现兰陵县某广告材料公司正在动火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动火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类

**1.临沭县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案。**2023年6月12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落实12345举报投诉对临沭县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新能源热水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费县某阀门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9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阀门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曹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莒南县某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3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人员化某某，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费县某加油站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6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高某，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

**4.蒙阴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2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类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蒙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2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发现该公司员工苏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 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4日, 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 仍从事低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沂南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5日,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省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发现该公司员工冷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

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沂水县某电动餐车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电动餐车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窦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蒙阴县某锻造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2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蒙阴某锻造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田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仍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0.蒙阴县某果品保鲜库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8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县某果品保鲜库进行安全生

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保鲜库员工石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制冷与空调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保鲜库作出行政处罚。

11. 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9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王某某，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 临沭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9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落实举报对临沭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

司作出行政处罚。

**13.临沭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9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吴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沂南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2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万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沂南县某模具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5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模具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6.沂南县某食品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7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食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7.沂南县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9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闫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四边锯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费县费城街道某木业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4月2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费城街道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关闭砂光机风管上的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的供水系统,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砂光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费县胡阳镇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胡阳镇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锯边机除尘器进、出风口风压差检测装置风管脱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费县梁邱镇某木业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4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梁邱镇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关闭砂光机风管上的火花探测熄灭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

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费县胡阳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胡阳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费县马庄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4月25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马庄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采取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9.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6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相连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熄灭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0.费县薛庄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6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薛庄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1.费县上冶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上冶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

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2.费县上冶镇某木材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上冶镇某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多片锯除尘器未安装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3.费县费城街道某板材厂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4月2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费城街道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关闭砂光机风管上的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的供水系统，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

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4.费县费城街道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费城街道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器未规范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5.费县探沂镇某木材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6.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2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四边锯除尘器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7.费县探沂镇某人造板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4月3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人造板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砂光机除尘器未安装锁气泄灰运行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8.费县费城街道某木业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6月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费城街道某木业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砂光机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9.费县经济开发区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6月12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经济开发区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相连的风管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水管损坏,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五)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桑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16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桑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桑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

2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沂水县某风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26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风机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蒙阴县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30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四）、（五）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6.蒙阴县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5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蒙阴县旧寨乡某石油经销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7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县旧寨乡某石油经销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

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